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》

《〈2005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引言

本文件告知各議員,《〈2005 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"《生效日期公告》")(載於<u>附件</u>), 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登憲報。

背景

2. 《2005 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(修訂)條例》("《修訂條例》")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刊登憲報。《修訂條例》已經實施,但當中第 1(3)條訂明的若干條文則例外,有關條文須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("運房局局長")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。有關條文旨在落實國際海事組織根據"修正《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》的《1996 年議定書》"("《議定書》")而提高的船東責任限額,但由於《議定書》尚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("香港特區"),因此《修訂條例》第 1(3)條所指的條文尚未生效。

¹ 《修訂條例》第 1(3)條的內容是: "第 2(b)、11、12、14(a)及(b)(i)及 20 條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實施。"由於政府架構重組,為使各局長職能的移轉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,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立法會決議(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)第(4)(am)段訂明,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("經勞局局長")根據《修訂條例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房局局長,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,《修訂條例》第 1(3)條內的 "經勞局局長" 現予廢除,並代以"運房局局長"。

3. 中央人民政府最近已完成通知國際海事組織香港特區加入《議定書》的程序。《議定書》會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在香港特區生效。我們因此已在《生效日期公告》內訂明五月三日為《修訂條例》內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。條文於五月三日生效後,對於因為海上航程事故而引致的人身傷亡索賠和其他索賠(例如對其他船隻、財產或港口工程等造成損壞的索賠),船東必須即時受已提高的責任限額規管,以符合《議定書》所訂的國際規定。此舉可向受海上事故影響的船隻旅客、貨主和其他各方提供更佳保障。

《生效日期公告》

4. 根據《修訂條例》第 1(3)條,運房局局長已藉《生效日期公告》指定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為《修訂條例》第 2(b)、11、12、14(a) 和 (b)(i) 及 20 條的實施日期。《生效日期公告》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憲。

查詢

5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,請與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 (運輸)林方達先生(電話: 3509 8261)聯絡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二零一五年四月

《〈2005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05 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(修訂)條例》(2005 年第 1 號)第 1(3)條,指定 2015 年 5 月 3 日為該條例第 2(b)、11、12、14(a)及(b)(i)及 20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强物度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5年 4月 22日